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自评报表

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小学

联系电话: 0533-7855827

学校类 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43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1871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12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, 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推进教学改革, 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2	29	学校自主开发的地方课程相对较少。	加大地方艺术课程开发力度。
		美术(课时/周)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,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,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,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,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1		20	无	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3	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8	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合唱、电声乐、舞蹈、朗诵、线描、儿童画、书法、摄影	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32		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我校充分利用广播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,营造了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,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,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,加强教师培训,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12	专任	12	音乐	6	20	无	
				兼职		美术	6			
			其它		其它	0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156:1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	7:1				
				美术学科		7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16				
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0		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12	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,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7	音乐(个)	5	16	学校缺少艺术场馆,不利于大型艺术活动的开展。	往年均与校外艺术场馆联系合作,保障了我校大型文艺演出、美术展览等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				美术(个)	2			
				其它(个)	0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5个(含舞蹈教室1个)、美术教室2个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	面积(m ²)	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	是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成果	1. 我校依托底蕴深厚的齐文化优势资源，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，如：艺术节展演、绘画大赛、经典诵读吟诵活动等。 2. 组织学生到齐国历史博物馆、足球博物馆、管仲纪念馆等人文场馆参观学习，开阔视野，搜集素材，并尝试让学生做“小小讲解员”，锻炼了他们的多种能力。 3. 充分利用节假日，组织学生深入社区、敬老院等公益场所，开展送爱心、演出、送书画等有意义的活动。 4. 聘请有文艺专长的“五老”志愿者和艺术专家进校园，指导学生开展书法、绘画、剪纸、戏曲、器乐、舞蹈等活动。 5. 我校先后被评为淄博市美术（书法）特色学校，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。		10	无	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6	10	无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（%）		100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			下学期
				优秀（%）	56.49				54
				良好（%）	40.29				41.56
				合格（%）	3.22				4.44
不合格（%）	0	0			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5	等级	优秀					

填报人：王莹

联系电话：13561658195

填报日期：2022-07-12

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